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04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7390700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相關事宜之諮詢。

（二）協助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學校常態編班執行成效，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及獎懲建議。

（三）其他有關推動學校常態編班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本局人員、各校校長、本市地方教師會代表、各校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局代表及各校校長職務異動時，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本市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各校學生家長會代表人數分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本局

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本局國中教育科科长及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